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陳建欣  
電話：02-7736-7842  
電子信箱：gensi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六)字第112000524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懶人包宣導資料 (A09000000E\_1120005249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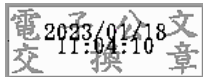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「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」懶人包宣導資料1份，請廣為宣導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112年1月11日內授役徵字第1121040010號函辦理；及本部112年1月12日臺教學(六)字第1120002583號函諒達。
- 二、94年1月1日以後出生之役男，自113年1月1日起回復徵集服常備兵現役，為期1年。83年1月1日至93年12月31日期間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徵集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為期4個月。82年12月31日以前出生之役男，未經徵集或補行徵集服役者，依兵役法第25條第3項規定，應服替代役，為期1年。
- 三、內政部為能使學生了解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，檢附懶人包宣導1份，請協助宣導周知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





# 各年次役男服役役期



82年次以前

83至93年次

94年次以後

常備役  
體位

1年  
常備兵現役

4個月  
軍事訓練

1年  
常備兵現役

107年起均轉服  
替代役役期1年

替代役  
體位

1年  
替代役

12天  
補充兵

1年  
替代役



內政部



役政署

關心  
您告